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設置 4 位具獨立性之審計委員，其中 1 位為女性獨立董事，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計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股東會年報）。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盈餘分配、年度稽核計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法規遵循。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5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5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5	-	10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5	-	10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3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8.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10.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 N.V.)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2.03.3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5.10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2.05.10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1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2.08.11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9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4.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2.11.09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2.03.30	1.111 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查核議題說明。 2.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3.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4.持續關注存貨去化事宜。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2.11.09	1.112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與調整情形。 2.112 年度勤業對美利達集團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說明。 3.辨認顯著風險說明。 4.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5.查核團隊簡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 > 赴大陸地區(中、港、澳)出差查核影響。 7.持續關注存貨去化事宜。 8.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加速因應年度之查核財務報告同步自結財務資訊的時間。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意見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